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趙天生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3 月 10 日及 11 日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各處室及學院中長程計畫簡報除內容外，應注意字體統一及美工排版等，俾使簡報更臻完善。
- 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 三、請頂尖計畫辦公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確認物品管理機制系統(如墨水匣及紙張控管)是否已啟用，並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填列。
- 四、最新公布之 2012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列亞洲地區第 4 名(世界第 72 名)值得嘉許。各學院應轉達所屬教師需即時更新學術論文數目等資料，俾本校於國際學術增加能見度，使排名能再締佳績。
- 五、請總務處、理學院於一週內提出基礎大樓空間分配及搬遷費用等需求，俾利於 3 月初分配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另為活化博愛校區，計畫新建「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總務處亦應儘速規劃，俾利預算分配及執行。
- 六、交清二校「壬辰梅竹」賽將於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幕，請各主管撥空參加，至比賽場地為選手加油、鼓勵。
- 七、以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購置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依規於採購前辦理報送審查等事宜，應請注意時限儘速規劃。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9)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除校務規劃委員會外) 委員之選舉，擬採行不同方式辦理，並修正原於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提名及選舉方式案，請討論。(秘書室提-校長交議)

###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除校務規劃委員會另依其設置辦法由各互選單位票選產生外，餘各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舉薦委員會)均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提名選舉方式([附件二](#)，P10)及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附件三](#)，P11)辦理。即於各學院(單位)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提名、連署(會前及會議當日均可提名)，並於每學年開始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選舉。
- 二、前述選舉方式採行多年，惟因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常有不足額之情形，且為期校務會議代表均能有機會參與各常設委員會事務，爰擬採行不同方式辦理。
- 三、承上所述，擬於每學年初公告選舉日期及指定地點辦理選舉投票，不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並於選舉當日投票結束，統計投票結果後公布當選名單。惟為確保各委員會足額提名，且為配合前述選舉辦理，爰另擬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四](#)(P12)，以為後續辦理選舉依據。
- 四、本案將依程序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另每年度於臨時校務會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行使，為考量該委員會之運作，擬於辦理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選舉時併予辦理。
- 五、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選舉方式及提名要點修正對照表供參 ([附件五](#)，P13)。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0

##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b>總務處：</b>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p>	
--	--	--	---	--

			<p>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 100 年 9 月 22 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人事室續 執行
100N17 1010113	<p>主席裁示：有關「導師時間」之校級講座（3月7日丘成桐院士、3月14日張系國教授及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請學務處提早規劃作業，廣邀教職員工生參與，並請秘書室協助安排貴賓接待等事宜。</p>	學務處 秘書室	<p><b>學務處：</b></p>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已插設旗幟、張貼宣傳海報及設立報名網頁，並發信通知試行系所主任及全校系所助理轉知導師生參加。</p>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預計於3月5日設置活動旗幟、海報及公告宣傳。</p> <p>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廣達聯絡窗口預計於3月中提供演講主題，確認即開始公告及進行宣傳。</p> <p>以上活動皆使用導師課程時段於中正堂舉行。</p>	秘書室已 結案 學務處續 執行

			<p><b>秘書室：</b>所負責安排貴賓晚宴等事宜已敲定，另貴賓至校之接待及引導等事宜已洽學務處生輔組負責。</p>	
	<p>主席裁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應儘速完成驗收，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搬遷作業。</p>	<p>總務處 理學院</p>	<p><b>總務處：</b>基礎大樓新建工程原契約工項部分已完成初驗與改善作業，目前該部分初驗複驗作業已完成過半，已加緊趕辦並督責承商及監造單位加速相關檢核與改善，後續將會同使用單位儘速完成全案驗收程序，並即進行搬遷進駐之規劃作業。</p> <p><b>理學院：</b></p> <p>一、初驗作業已完成；暉順營造針對缺失維護後已陸續通知使用者進行複驗。空調部份亦已由營繕組發包安裝完成。</p> <p>二、已點交之空間如下：</p> <p>(一)地下室：B107、B180(開放實驗室)，B177(空調機房)-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安裝與使用(張立、簡紋濱)</p> <p>(二)一樓：147(院學士班&amp;在職專班辦公室)、149(學士班教室)-教室已採購課桌椅 122、126、133、150(教室)-上列教室合計 8 間均隸屬教學處，由基礎科學教學組優先排課使用。目前點交 4 間並已安裝窗簾及課桌椅。</p> <p>(三)二樓：230、236、237、238、239、240、241-上列合計 7 間，隸屬教務處基礎科學教學組之微積分教學小組專用空間，除 1 間機房(電腦教室)外，其餘包括諮詢辦公室、電腦教室、學習教室及 3 間實驗教室。</p> <p>(四)五樓：537、544、559-物理領域施作 3 間範本辦</p>	<p>續執行</p>



			<p>公室，提供使用老師圈選。</p> <p>(五)七樓：721、724(無塵室；張文豪)-漢民科技實體捐贈無塵室設施。</p> <p>三、正辦理點交中之空間如下：</p> <p>(一)地下室：國際會議廳-友訊科技實體捐贈。</p> <p>(二)一樓：142(院辦)、143(會客室)、152(院長室)、146(會議室)</p> <p>(三)三樓：335、336、344、345、359、360、361、362-理論中心數學組，包括行政辦公室、交誼廳、研討室(2)、研究室(4)</p>	
--	--	--	---	--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87.06.17)



退，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圈選者計有1.舉薦委員會、2.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法規委員會、4.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之組織不變，票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訂候選人提名辦法。

建議：提名辦法

(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說明：本案經87、6、15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戊、其他議決事項

一、鄧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褚立陽委員、李威儀委員、戴曉霞委員、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簡榮宏委員

請假：劉復華委員、莊雅仲委員、黃美鈴委員、王文杰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為儘速完成議案之討論，將定期召開法規會審議。本次會議預定召開至 15 時。

###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3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10.28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交議法規會討論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二、目前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業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人及連署人各一人，提名人及連署人需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或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提名時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要點

101 年 3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除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另依其設置辦法由各互選單位票選產生外，餘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舉薦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均依本選舉要點辦理。
- 二、校務會議代表中，符合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票選委員之規定者，均依任期分列為一年期及二年期之候選人。
- 三、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依應選舉名額及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同票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另依得票數高低各酌列候補委員五名。
- 四、校務會議代表每人以擔任二個常設委員會委員為限。
- 五、當選之委員，除有特殊因素或依法不得擔任者外(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以不推辭為原則。
- 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連記三名候選人。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選舉方式及提名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訂之要點(草案)	現行方式	說明
<p>一、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除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另依其設置辦法由各互選單位票選產生外，餘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舉薦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均依本選舉要點辦理。</p> <p>二、校務會議代表中，符合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票選委員之規定者，均依任期分列為一年期及二年期之候選人。</p> <p>三、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依應選舉名額及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同票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另依得票數高低各酌列候補委員五名。</p> <p>四、校務會議代表每人以擔任二個常設委員會委員為限。</p> <p>五、當選之委員，除有特殊因素或依法不得擔任者外(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以不推辭為原則。</p> <p>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連記三名候選人。</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p> <p>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p> <p>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p> <p>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p> <p>五、各委員會投票，均採無記名單計法。</p> <p>六、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p>	<p>一、現行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選舉方式及提名辦法，係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u>另擬訂選舉要點(草案)</u>，以為後續辦理選舉依據。</p> <p>三、<u>修正提名方式及選舉投票方式</u>。</p> <p>四、<u>增訂校務會議代表擔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上限</u>。</p>